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航装备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6	江航装备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2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99001

传真:0551-63499351

联系人:袁乃国、朱强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元视、钟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000.00	12,859.98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0,000.00	45,785.65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开展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的存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2,245.64	非现金回款占比增加,影响现金流变动
合计		203,000.00	110,891.27	/

注:2025年1-9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8,500.00	35	12,859.98	30.75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估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0,000.00	80	45,785.65	71.87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估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96	52,245.64	92.47	根据经营预测现金流情况变化
合计	/	218,500.00	/	110,891.27	/	/

注:2025年1-9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福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主要财务数据: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公司未获取航空工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航空工业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609.12亿元、净资产4,593.45亿元;2024年1-6月,航空工业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2,830.44亿元、净利润161.74亿元。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56T
注册资本	395,13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春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股权结构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5433%;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1547%;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443%;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57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01.88亿元,净资产为131.42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7.59亿元,净利润8.64亿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存款。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当中设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效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叶效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叶效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叶效锋先生简历

叶效锋,男,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于富顺石油学院、浙江大学任教,于中恒世纪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ESG官。

叶效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城投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效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何昊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293 人
	代表股份74,299,4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0.985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4 人
	代表股份32,983,32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4.8765%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289 人
	代表股份41,316,17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6.1085%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亦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逐项表决投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1.01-1.0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01	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816,374	98.0039	1,427,716	1.9216	55,400	0.0746	是
	其中:中小股东	72,816,374	98.0039	1,427,716	1.9216	55,400	0.0746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815,974	98.0033	1,447,216	1.9478	36,300	0.0489	是
	其中:中小股东	72,815,974	98.0033	1,447,216	1.9478	36,300	0.0489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215,454	97.1951	1,620,816	2.1815	463,220	0.6234	是
	其中:中小股东	72,215,454	97.1951	1,620,816	2.1815	463,220	0.6234	

注:

①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轲、童碧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6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至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34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小计
A320ceo	50	20	5	75
A320neo	34	13	0	47
A321neo	11	1	0	12
合计	95	34	5	134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新增航线:上海浦东=吉隆坡(天天班)、兰州=河内(周1)。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50,971.71	-10.60%	26.26%	567,730.04	16.93%
国内	40,184.57	-10.28%	26.86%	442,987.16	12.77%
国际	10,468.71	-11.69%	23.85%	121,555.48	37.93%
地区	318.43	-14.71%	32.34%	3,187.41	-29.88%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485,618.20	-10.61%	15.62%	5,658,031.21	11.99%
国内	382,825.03	-10.29%	16.32%	4,410,146.39	8.05%
国际	99,747.70	-11.69%	12.87%	1,215,776.65	31.71%
地区	3,045.46	-14.54%	20.48%	32,108.16	-32.72%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7,266.07	-10.54%	182.96%	58,507.23	89.95%
国内	5,730.31	-10.20%	178.67%	46,073.99	80.72%
国际	1,491.42	-11.66%	199.17%	12,135.58	140.09%
地区	44.34	-15.72%	238.36%	297.67	18.65%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41,672.79	-10.49%	17.97%	469,807.08	12.31%
国内	33,256.79	-10.68%	17.48%	371,946.01	8.71%
国际	8,161.55	-9.63%	19.78%	95,272.63	31.70%
地区	254.45	-12.71%	25.14%	2,588.44	-32.28%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448,274.28	-11.44%	18.02%	5,179,167.95	11.97%
国内	356,822.55	-11.43%	17.93%	4,081,696.06	8.40%
国际	88,624.87	-11.42%	18.15%	1,068,377.06	30.79%
地区	2,826.86	-13.66%	26.36%	29,094.83	-32.70%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872.72	1.68%	23.57%	16,775.22	16.77%
国内	1,582.94	-3.00%	14.98%	14,694.65	12.90%
国际	287.43	38.40%	113.49%	2,050.63	58.57%
地区	2.35	4.39%	-43.97%	29.94	-47.76%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2,540.82	-12.36%	16.97%	29,702.58	12.77%
国内	2,066.65	-11.82%	15.76%	23,877.98	8.47%
国际	454.45	-14.74%	22.50%	5,620.11	39.31%
地区	19.73	-12.44%	23.98%	204.49	-29.56%
货邮载重量(吨)	10,020.20	0.23%	19.58%	89,933.56	16.55%
国内	8,647.87	-3.51%	11.90%	79,996.34	12.57%
国际	1,351.28	33.06%	120.08%	9,668.50	71.64%
地区	21.05	6.89%	-43.37%	268.72	-42.38%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1.76%	0.10%	-5.75%	82.75%	-3.41%
国内	82.76%	-0.37%	-6.60%	83.96%	-3.13%
国际	77.96%	1.78%	-2.65%	78.38%	-3.71%
地区	79.91%	1.83%	-4.60%	81.21%	-2.87%
客座率	92.31%	-0.87%	1.88%	91.54%	-0.01%
国内	93.21%	-1.20%	1.27%	92.55%	0.30%
国际	88.85%	0.28%	3.97%	87.88%	-0.62%
地区	92.82%	0.94%	4.32%	90.62%	0.03%
货邮载运率	25.77%	3.10%	-33.24%	28.67%	-17.97%
国内	27.62%	2.05%	-39.33%	31.89%	-19.16%
国际	19.27%	6.97%	-7.73%	16.90%	-8.69%
地区	5.30%	1.02%	-26.69%	10.06%	-12.79%

注:可用吨公里数、可用货邮吨公里数等指标因可提供座位对应的可提供业载标准数据更新,使得相关指标同比差异较大。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华泰宝湾物流REIT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事项的背景情况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华泰宝湾物流REIT",基金代码:180303.SZ)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升宝湾物流"募投建管退"的资产管理能力,打造业务滚动发展的资本闭环,持续提升资产效益,宝湾物流现筹划开展华泰宝湾物流REIT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筹划事项")。

本次筹划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本次筹划事项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系指:(1)宝湾物流下属公司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999号的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中心,(2)宝湾物流下属公司西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现代物流园区物阜路289号的西安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3)宝湾物流下属公司宁波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恒发路188号的宁波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4)宝湾物流下属公司青岛胶州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青岛市胶州市物流大道1号的青岛胶州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

宝湾物流将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协商形成本次筹划事项所涉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

(三)后续安排

宝湾物流与基金管理人后续拟向各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并在就本次筹划事项所涉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协商一致后,将本次筹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并进一步履行后续申报手续。

三、本次筹划事项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筹划事项不仅能提升资产效益和股东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宝湾物流轻重资产模式的并举联动,打造"募投建管退"滚动发展的资本闭环和可持续发展模式。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筹划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华泰宝湾物流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且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推动本次筹划事项,并根据要求持续披露项目进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1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30天	1.60%	4,500.00	6.00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5年通过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通过组织报送、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继被认定为2021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生产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等多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公司整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坚定践行"致力于不断研发、生产与推广卓越的医药产品与服务,为持续提升人们生命质量而努力"的企业使命,聚焦化学药品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主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综合实力的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5年通过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数量为7,568,532份,对应新增公司注册资本7,568,532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A股总股本由原268,019,841股增加至275,588,373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67,010,5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并于2025年11月10日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10,051,5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由67,010,500股增加至77,062,000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和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和《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68,019,841元增加至352,650,373元;公司总股本由原268,019,841股增加至352,650,373股(其中:A股275,588,373股、H股77,062,000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12月12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585112X